

新北市永和國父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補充公告

公告日期 111.08.24

- 一、依據「新北市永和國父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11 點辦理。
- 二、申請租借場地使用時，請提供：
 - (一) 國父紀念館場館借(使)用申請書。
 - (二) 活動計畫書。
 - (三) 場地使用切結書。
- 三、使用費用依本要點第 3 點及「新北市國父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辦理，並請於繳費通知函送達 7 日內至本所繳交相關費用。
- 四、本案申請，如有必要，申請人須自行加投保公共意外責任或其他場地使用和活動有關之保險。
- 五、防疫期間因應疫情發展，請配合下列事項：
 - (一) 依本要點第 7 點，申請人得依規定延期、改期或取消，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改期而取消，仍請書面申請取消辦理及退費相關事宜。
 - (二) 本所因緊急情形或臨時需要，必須收回場地時，將通知申請人辦理改期或取消辦理活動。
 - (三) 請隨時密切關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發布之相關訊息，若是日活動照常舉辦，確實做好防疫工作。
- 六、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本所，依規定無息退還保證金。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所逕行修復，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七、如申請人使用場地有違反本要點第 6 點及第 8 點，倘有衍生各項賠償費用，本所得自保證金扣抵所需賠償金額，餘額將發還申請人；如不足扣抵，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並請求損害賠償。